**穗环法罚〔2017〕96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96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增城正果圣峰木业制品厂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25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2010年建成投产木材加工项目，配套使用的1蒸吨/小时锅炉（编号：锅粤AWB509）陆续燃烧木板边角料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2项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4万元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增城正果圣峰木业制品厂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 92440101L31753577N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张颂凡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2/22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2/22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 穗环法罚〔2017〕9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增城正果圣峰木业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L31753577N

地  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池田开发区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25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2010年建成投产木材加工项目，配套使用的1蒸吨/小时锅炉（编号：锅粤AWB509）陆续燃烧木板边角料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1月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82号），并于2017年11月10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1.该单位锅炉是生物质燃料锅炉，并不是高污染燃料锅炉；2.该单位锅炉主要燃烧生物质燃料，因员工未按照工厂要求将木板边角料送至指定点堆放处理，擅自送入锅炉和生物质燃料混合燃烧；3. 该单位已积极采取改正措施；4. 该单位锅炉不属于“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”，不应适用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2-3项处罚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，对于当事人认为其锅炉本身是生物质燃料锅炉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中“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”的问题，环境保护部《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第四十条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粤环报〔2016〕13号）中说明“改用生物质燃气的锅炉，其燃料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我省的有关要求，这是地方人民政府对锅炉使用环节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”。因此，木板边角料是高污染燃料，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，属于锅炉的使用环节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2项规定，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22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、增城区环保局。